

文史

第二十九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二十九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Wen Shi

第二十九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縣東茶壩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27印張·513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000冊

統一書號: 11018·1452 定價: 4.60元

ISBN 7-101-00146-7/K·64

目 錄

康王以下的東征和北征.....	顧頡剛遺著 (1)
——周公東征史事考證四之二	
也談武王的卒年.....	〔美國〕夏含夷 (7)
——兼論《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偽	
我國古史傳說時期綜考(下)	劉起鈞 (17)
西周年代論(下)	謝元震 (43)
“土田十萬”新解.....	張政烺 (91)
《東觀漢記》初探(下篇)	吳樹平 (95)
西域木簡所見《漢律》.....	連劭名 (131)
“三語掾”語事考.....	方北辰 (143)
蓋蕃一家墓誌綜考.....	趙 超 (151)
吐魯番所出武周時期吐谷渾歸朝文書史實考證.....	王 素 (161)
唐誌校史.....	周紹良 (171)
唐代的條枝和條枝海考.....	蘇北海 (191)
宋朝的奴婢、人力、女使和金朝奴隸制.....	王曾瑜 (199)
元史考證兩篇.....	方廣鎔 (229)
明代戰車初探.....	楊業進 (255)
《招魂》箋記.....	成善楷 (263)
挽歌考.....	齊天舉 (277)
驅讎風俗和敦煌民間歌謠《兒郎偉》.....	高國藩 (287)
鄭谷《雲臺編》叙錄.....	傅 義 (301)

南戲《荆釵記》的版本及其流變·····	俞為民 (311)
金聖歎事迹繫年·····	嚴雲受 (323)
清人詩集叙錄·····	袁行雲 (341)
帛書《周易》“火水相射”釋疑·····	霍斐然 (357)
《易經》傳入西方考略·····	林金水 (365)
《黃庭經》新證·····	虞萬里 (385)
讀 魯成公十二年晉楚盟於宋西門之外考實·····	王樹民 (409)
書 《唐代詩人叢考》補正兩則·····	王定璋 (411)
劄 關於《草堂詩餘》的流傳演變·····	秦寰明 (413)
記 記話兩樓舊藏《馬天祥造像記》·····	黃永年 (419)
法京吉美博物館甲背(708號)釋文正誤·····	饒宗頤 (90)
《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補正(一)·····	蔡鏡浩 (130)
《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補正(二)·····	蔡鏡浩 (142)
《校勘小議》續議·····	力一民 (160)
《爾雅·釋魚》“鱉、是鯢”解·····	孫斌來 (198)
讀《廣雅·釋地》以下四篇·····	顧頡剛遺著 (254)
綺是支那名稱的由來嗎·····	梁加龍 (262)
敦煌遺書考(一)·····	劉銘恕 (276)
敦煌遺書考(二)·····	劉銘恕 (286)
讀《貞觀政要》札記·····	楊希義 (300)
《石佛谷》非皇甫湜詩·····	曹 汛 (310)
宋嘉熙四年趙時濟壙記·····	陳柏泉 (340)
關於秦觀之名的讀音·····	趙義山 (356)
《後村詩話》勘誤·····	房日晰 (364)
《宋詩紀事補遺》小傳補正·····	孔凡禮 (384)
汪師韓的生卒年·····	張明華 (424)

康王以下的東征和北征

——周公東征史事考證四之二

顧 頤 剛 遺著

① 《旅鼎》：“隹公大保(保)來伐反(反)尸(夷)年，才(在)十又一月庚申，公才盤自，公易(錫)旅貝十朋。……”

按“公大保”是召公奭，他早年和周公同事，晚年又相康王，《召誥》中的“太保”、《君奭》中的“君奭”、《顧命》中的“召太保奭”均可證。他最老壽，所以《者減鐘銘》說：“若召公壽。”文中稱“反夷”，可知在周公死後，召公當國之日，東方各族又有一度叛周的軍事行動。

② 《大保簋》：“王伐录子耶(聖)。敵卑反，王降征令(命)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遺(譴)。王辰大保易(錫)休余土，用乍(作)兹彝對令(命)。”

按這是因录子的反周而周王伐他，到了班師的時候，王使召公奭錫休於余土，召公因作此器以述王命。“余土”未知所在，“余”如是“徐”的省文，則當即《費誓》中的“徐戎”。“录”國亦不詳，但《小臣麥鼎》云“正月，王才(在)成周，王徙于楚縶，令(命)小臣麥先省楚應(居)”，“录”與“縶”字形但有繁簡之異，則录必為近楚之國。(《小臣麥鼎》見宋王俅《嘯堂集古錄》上，王氏以下文有“用作季嬭寶尊彝”語，稱為“《周季嬭鼎》”。)

③ 《玉刀銘》：“六月丙寅，王才(在)豐，令(命)大保省南國，帥漢征宮南，令隕侯。保用寶貝十朋，走十人。”

按這銘見柯昌濟《金文分域篇》十二，云於陝西寶雞縣的召公墓出土。王命召公奭省南國，到了漢水流域，可知召公實有南征的事，所以《詩·大雅·江漢》記周宣王命召穆公虎平淮夷，在加封他土田的時候說：“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鄭《箋》云：“‘來’，勤也。‘旬’，當作‘營’。‘宣’，徧也。召康公名奭，召虎之始祖也。王命召虎：‘女(汝)勤勞於經營四方，勤勞於徧疆理衆國。昔文王、武王受命，召康公為之楨幹之臣，以正天下。’為虎之勤勞，故述其祖之功以勸之。……‘女無自減省，曰‘我小子耳’。女之所為，乃嗣女先祖召康公之功。’”這可見召虎在宣王時所立的武功正如他的先祖奭在康王時已建立的一樣。因為召公奭年壽高，及事文、武、成、康四代，所以詩中但云

“文、武受命”，其實周初有周公、太公等在，到康王時他才獨秉國鈞呢。又《大雅·召旻》云：“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闢）國百里。”鄭《箋》：“‘先王受命’，謂文王、武王時也。‘召公’，召康公也。”召康公有“日辟國百里”的事，可知他的武功也不亞於周公。

又按這器的“隕侯”亦見於《中尊》。彼器文云：“王大省公族于庚辱旅，王易（錫）中馬自隕侯四駟。南宮冠王曰：‘用先。’”（此文見《嘯堂集古錄》上，稱為“《周召公尊》”）這裏有中和南宮二人，應是昭王伐楚時器。“隕”，當即是“厲”。《春秋》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杜《解》：“‘厲’，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隨：故國。厲鄉，故厲國也。”召康公開發南土，隨為姬姓之國，地在今湖北隨縣，可能與厲侯同時受封。

④《小臣譚簋》：“敵（徂）東尸（夷）大反，白（伯）懋父目（以）殷八自征東尸。唯十又一月，壘（遣）自覺自，述（循）東陝，伐海眉（湄）。零（粵）卑（厥）復歸，才（在）牧自，白懋父承王令（命）易（錫）自達征自五嗣貝。……”

按此器闕於一九三〇年出土於河南汲縣，正是衛地。伯懋父的東征與北征和召康公的東征與南征雖同在周康王世，但不是一回事。孫詒讓說《逸周書·作雒》中的“中旄父”即《左傳》中的“王孫牟”，也即《世本》和《史記》中的“康伯髦”（《邶鄘衛考》），郭沫若《大系》說也即是本器的“白懋父”，因為“懋”、“牟”、“髦”、“旄”均同紐，“中”蓋字之訛。若真如此說，則伯懋父為康叔之子，他的行輩自較召康公為晚，他作統帥時應在康王後期了。伯懋父繼康叔為衛侯，衛即殷故都，所以他統帶的是“殷八自”。他兵多力強，勢如破竹，一直打到海邊，和周公當年“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的情況十分相像。

又按“自”舊釋為“師”，原也很似，但《大系》云：“‘自’字習見，多於師旅有關。舊釋為‘師’，然有‘師’、‘自’同見於一辭者（原注：《取觶》、《遇鬲》、《秬卣》等是。按此三器均言“從師旌父戍于古自”），知其非是。古‘追’、‘歸’字從此得聲，‘師’、‘諫’字從此會意，自即《說文》‘自，小自也’，又‘自，猶衆也’之‘自’。‘自’之後起字為‘堆’。……本銘‘自’字當即屯聚之‘屯’，師戍所在處也。屯聚之‘屯’蓋‘自’之引伸，其用‘屯’字亦出假借。……古當有二讀：陰聲為‘堆’（原注：都回反），陽聲為‘屯’（原注：陟倫反）；字廢，乃有‘堆’與‘屯’字代替之也。”（《小臣單觶》）徐中舒《禹鼎的年代》：“金文‘六自’、‘八自’之‘自’，皆作‘自’，不作‘師’；‘自’與‘次’同。《周禮》‘官伯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原注：邊界）侯（原注：候望）便也。鄭司農（衆）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為次，在外為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據二鄭注：‘次’在內，為宿衛所在，即天子禁軍所居。此制漢代猶存，謂之‘屯’。《文選·西京賦》‘衛尉八屯’，薛綜《注》：‘衛尉帥吏士周宮外，於四方、四角立屯；士則傳宮外向，為廬舍。’以此例之，所謂‘八次’、‘八舍’、‘八屯’，其制皆當居四角、四中：四角為候望所在，四中為四門出入警蹕之所。若‘六自’，可能是減去左、

右兩門的警蹕而爲四角、兩中。”又云：“西周一代，於西土、成周、殷三處皆設有宿衛軍：在西土者稱爲‘西六自’（按見《禹鼎》、《蠡尊》、《斄貯簋》、《南宮柳鼎》）；在成周者稱爲‘成周八自’（按見《競卣》、《昌壺》、《錄戟卣》）；在殷故都者稱爲‘殷八自’（按見《小臣謚簋》）。西六自爲王之禁軍，《大雅·棫樸》之詩云‘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六自’應卽金文的‘西六自’。西六自爲王禁衛，隨時皆在王之左右，所以王行而‘六師及之’。……成周八自則是用以鎮撫南夷的宿衛軍，南夷作亂則以成自伐之。……殷八自則是用以鎮撫東夷的宿衛軍，東夷作亂則以殷八自伐之。”這文所說，可以略見西周的軍制。

又按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此殷（《小臣謚簋》）記十一月‘遣自某自，述東陟，伐海眉’。《說文》‘述，循也’，述東陟當指沿泰山山脈或勞山山脈的北麓。《廣雅·釋詁》‘陟，阪也’，《爾雅·釋詁》‘滕，虛也’。‘陟’或‘滕’與‘陟’同音相假。東陟與海眉皆非專地名，乃指一帶區域，海眉卽海隅、海濱。《廣雅·釋詁》‘澳、濱、涓，厓也’，《爾雅·釋丘》‘通谷激’，《釋文》‘激，本又作涓’。……眉與涓、激皆指水邊的通谷或崖岸。海眉亦卽海隅。《廣雅·釋丘》‘隅，隈也’，《說文》‘隈，水曲隩也’。……今山東半島沿掖、黃、福山、榮成等縣之地在勞山以北，當是齊之‘海隅’。《爾雅·釋地》‘齊有海隅’，注云‘海濱廣斥’。《呂氏春秋·有始覽》‘齊之海隅’，注云‘隅猶崖也’。《管子·輕重甲篇》曰‘齊有渠展之鹽’，……《史記·貨殖列傳》說太公所封之齊‘地瀉鹵’，有魚、鹽之利。……五嶼，卽指海眉之諸隅，字所以從鹵，正指其地之產鹽鹵。……‘白懋父承王令易師率征自五嶼貝’，是說白懋父奉成王之命錫貝於凡從征於五嶼之殷八師。……錫貝勞師在‘粵厥歸在牧師’之後。……牧在朝歌之南。《書·牧誓》曰‘王朝至于商郊牧野’，……《說文》作‘埗’，云‘朝歌南七十里地’。《清水注》云‘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據皋跨澤，悉埗野矣。……’‘遣自某自’，……‘遣’爲……動詞，而‘自’爲介詞，與同銘的‘率征自五嶼貝’句法相同；……‘遣’的主詞應是白懋父。《明公殷》曰‘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此遣自是派遣之遣。”在這文裏，除了釋“自”爲“師”和郭、徐二氏不同外，所作的地理和字句的解釋都足供讀者的參考。

⑤ 《小臣宅簋》：“隹五月壬辰，同公才（在）豐，令（命）宅事白（伯）懋父。白易（錫）小臣宅畫十（干）、戈九，易（鑿）金輶（車）、馬兩。……”

按《大系》云：“此器有‘伯懋父’，當亦東征時物。‘豐’蓋‘豐、沛’之‘豐’；或說爲豐京，然豐京之‘豐’金文作‘蒼’，且必繫以‘京’字，與此有異。‘十’乃‘盾’之象形文，……然形雖是盾，讀當如‘干’，‘盾’實後起字也。”讀此，知道這器也該是第二回東征時所製。這“豐”地，該和《盟鼎》的“豐伯”有關。

⑥ 《召尊》：“唯九月，才（在）炎自。甲午，白（伯）懋父易（錫）召白馬，每（敏、拇）黃、髮微，用采不忸（丕顯）。召多用追于炎不替白懋父友，召萬年永光。……”

按這銘的“炎自”，即《令簋》王伐楚時所在的“炎”。伯懋父是這回東征的主帥，謚、宅、召等都是從征的軍官，所以多有賞賜。這器新發見，僅見於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他說：“‘白馬’當是馬一匹，與《乍册大鼎》錫‘白馬’同例，當是乘馬。‘每黃、髮微’乃是形容白馬的黃母、斑髮。金文‘敏揚’之敏或作每，《爾雅·釋訓》‘敏，拇也’，拇即足大拇。《說文》‘髮’的或體同此器。《說文》‘黹，中久雨青黑也，從黑，微省聲’，義為黑斑點，音、義都近于‘霉’。”

⑦《御正衛簋》：“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賁(賞)邗(御)正衛馬匹，自王。……”

按這是伯懋父賞他的御正(官名)名衛的一匹馬，衛歸自王所，和《召尊》所記的其事差同。

⑧《師旅鼎》：“唯三月丁卯，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噩(雷)吏(使)卑(厥)友弘目(以)告于白(伯)懋父，才(在)葬。白懋父迺罰得嘉古三百孚，今弗克卑罰。懋父令曰：‘義(宜)敕(播)厥(諸)卑不從卑右征，今毋(毋)敕，斯又(有)內于師旅。’弘目告中史(使)書。旅對卑質(概)于降彝。”

按這是伯懋父在行軍時處罰不服從命令的師旅，師旅受罰而制此鼎，為彝器中特見之例。前三器是伯懋父在軍中的行賞，這一器則是他的致罰。《大系》云：“‘于方’當即《卜辭》所屢見之‘孟方’，其地當在今河南睢縣附近。‘得嘉’二字義不明，疑‘嘉’即‘顯’字之異，讀為‘獻’。‘三百孚’上冠以‘古’字，下與‘今’為對文，知乎於殷、周之際曾加改革，……殷孚必重于周，故言‘今弗克卑罰’也。……‘敕’即‘播’之異文，《說文》‘播’古文作‘敷’，此省從‘采’，‘采’、‘番’古本一字。播者，布也。‘義敕厥卑不從卑右征’，謂宜宣布之於其不從長上征者。古人尚右，故以此‘右’為長上之稱。‘今毋敕，斯又內于師旅’，謂今如不宣布，則是有私于師旅。……‘質’即‘贅’字，《說文》‘贅’，讀若‘概’”，此即讀為‘梗概’之‘概’，言師旅受罰，遂鑄器以紀其梗概也。”“師旅”，一釋作“師旂”。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讀“于方”為“于方”，以“方”為《詩·六月》“侵鎬及方”的方，非是。鎬、方在西北，入侵的是玁狁，伯懋父征的乃是東夷，不可合為一事。

⑨《呂行壺》：“佳四月，白(伯)懋父北征。唯還，呂行戴(捷)，孚(俘)貝。……”

按這也是伯懋父征伐時所作的器，但他這時因東征而轉為北征，然則北征乃是東征的延長，其地應該是東北而不是正北。周公東征時，武庚北奔，很有可能在東北重新建國，名其國曰“北殷”，名其都城曰“亳”；他或他的後人繼續聯絡了東夷而反周，康王因命伯懋父伐東夷，乘勝北向滅亳，以其地屬燕。

⑩《雪鼎》：“佳王伐東尸(夷)，濂公令(命)雪眾(暨)史旃曰：‘呂師氏眾有嗣(司)遂或(後國)載伐豫。’雪孚(俘)貝。……”

按“遂國”下“載”字似即《寔鼎》的“載”字。“豫”字从《大系》隸定，陳夢家《西周銅器斷

代》(一)云:“是所伐之國名,右半是肉,左半是獸形,不能識。金文‘能’字从‘肉’,其左半的獸形與此稍異。若是能字,當指熊、盈之熊。”

⑪《明公簠》(應稱《魯侯簠》):“唯王令(命)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才(在)訖。魯侯(侯)又(有)囡(卽‘猷’,謀也)工(功),用乍肇(旅)彝。”

按《令彝銘》云:“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命)周公子明保(保)尹三事,三(四)方,受卿旋(事)寮。丁亥,令矢告于(于)周公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朝)至于成周,诰(出)令舍三事令(命),眾(暨)卿旋寮,眾者(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者侯(諸侯):侯、田(甸)、男,舍三方令(命)。……”又《鬲卣銘》云“唯明保殷成周年”。“殷”是《周官·大行人》“殷同以施天下之政”的意思,足見明保是成周尹,成周的三事(內官)、四方(外官)都由他管看。成周的地位等于明代的南京,是周的陪都,鎮撫東土的中心,它在政治上有重要的地位。周初作成周尹的,古籍所載,是周公旦、君陳、畢公三人(見《書序》),明保作尹當在畢公之後。《史記·魯世家》索隱:“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所以《令彝》裏說的“周公子明保”,唐蘭以爲不該定爲周公旦之子,很可能是第二代周公的兒子,那時周公旦已死,所以要“命矢告于周公宮”,“宮”就是廟,正和《沈子簠》說的“周公宗”一樣,“宗”也是廟。《明公簠》說“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足徵和《令彝》時代相近,都是周公孫輩的事,“東國”就是反周的東夷。下文又說“魯侯有猷功”,這“魯侯”該是伯禽的兒子,因爲他封於東方,熟悉東國的情形,所以當明公出師東征時可以擔任明公的參謀。“訖”,《大系》釋爲“獮”。《史記·魯世家》:“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集解》引徐廣曰:“‘肸’,一作‘獮’。”其地應在魯的東郊。

⑫《憲鼎》:“王令(命)趙戡(捷)東反尸(夷),憲肇從趙征,攻開(躍)無商(敵),眚(省)于(于)人身。孚(俘)戈。……”

按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云:“第四字……从邑从戡,乃是《說文》戡字(經籍作‘戡’)。此處是動詞,假作戡或戡:《詩·常武》‘戡彼淮浦’,《廣雅·釋言》‘戡,制也’。……《方言》一:‘戡,登也’,攻開卽攻登。”是趙爲王命之將,憲爲從征之人。

按以上諸器都是討伐東方諸國,將士有功得賞而作。當時的將帥有大保、明公、伯懋父、趙、謙公等,他們的部屬有旅、憲、鬯等,征伐的對象是“東夷”、“東反夷”、“反夷”、“東國”。總之,這一回戰事,從周方說來,是繼續進行周公未完成的功業;從東方各族說來,則是繼續反西方的周王朝。

⑬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西周初期,除了成王剛即位的幾年中有過一些大戰役以外,曾經出現過一個暫安無事的局面。從成王中、晚期一直到康王前期的四十多年中,號稱爲‘刑措不用,的時代,也就是後世歷史上所盛稱的‘成、康之治’。當然,從歷史唯物

主義者來看，當時是奴隸社會的極盛時期，奴隸主王朝的繁榮是建立在殘酷壓迫與剝削他們所佔有的大批奴隸與奴役未發達民族上面的。周初經過了克殷、伐東夷、踐奄等許多大戰役，據《逸周書·世俘解》，武王克殷，‘凡惣國九十有九國，誡曆億有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那末，所獲得的戰俘奴隸有四十八萬多。又據《作雒解》，周公東征時，‘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周王朝是在商朝末年才發展起來的，從伐紂以後，沒有幾年，就掠奪到這樣多的奴隸，暫時當然心滿意足了。由武王到康王曾經三次大封諸侯，分土地，分奴隸，分宗彝，一直到康王時代的《宜侯矢簋》和《孟鼎》，所賞的奴隸都還有一千幾百人，《孟鼎》和《令簋》所說的‘鬲’就是《逸周書》的‘曆’，可見《逸周書》關於俘虜的記載是有根據的。有了這大批奴隸，周王朝暫時當然沒有考慮到新的侵略，但是經過四十多年以後，情勢就有了新的發展。統治階級奢侈享受，貪得無厭，對被奴役民族的壓迫越來越重，激起了邊疆民族的覺醒和反抗，所以到了康王後期，東夷大反(見《小臣諶簋》等)，鬼方也不靖(見《小孟鼎》，康王二十五年)。周王朝爲了維持它的統治，繼續奴役邊疆民族，不斷派出貴族領兵去鎮壓，新的戰役開始了，所謂‘太平無事’的假象就被打破了。開始時領兵的還是老將，像召公也還去伐過‘反夷’，後來戰爭一天一天地多起來了，周王朝的貴族們在土地與奴隸已經不够分配的情況下，也特別喜好這種侵略戰爭，象《小孟鼎》所記俘獲成萬人的戰役，對新的貴族是有很大刺激的，所以到了昭王時期，王自己也屢次出征了”。

按康王時代東夷的叛周和周的出兵征伐是現有的歷史書裏不曾記載過的，一般人受了周人長期的“王道”政治的宣傳和戰國以來把周公捧到“道統”中的“上聖”地位之後，總覺得周公東征是“仁義之師”，成、康之際，刑措不用，是一片“祥和之氣”，從來沒有考慮過曾有民族壓迫這一事的存在。最近唐氏從西周青銅器的斷代研究中，用“康宮”作爲斷代的標尺，加上字體、造型的比較，因之發現在康王後期，東夷曾經大反，由此把一向歸到周公時代的幾件彝器改屬於康王、昭王時代，又說明在極盛的奴隸制社會裏，武王、周公的兩次戰役，雖然開拓了廣大的土地，各個貴族分得了大批奴隸，暫時心滿意足，但經歷了四十年，貴族孳生日多，原來的土地和奴隸已經不够分配，不得不又進行侵略戰爭；加上貴族生活窮奢極慾，被奴役的民族所受壓榨越來越重，在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雙重壓迫下，逼得他們因覺醒而反抗。這已經湮沒了兩千數百年的歷史事實，依靠歷史唯物主義的指導，結合書面文獻和地下資料，才重新顯現出來，古來盛傳的“成、康之治”的假象因此拆穿，可說是歷史研究工作上一個重大的收穫。

也談武王的卒年

——兼論《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偽

〔美國〕夏含夷

讀了顧頡剛先生遺著《武王的死及其年歲和紀元》（載於《文史》第十八輯）一文，不但對武王死年這個問題發生興趣，而且聯想到有關古文獻《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偽問題。顧氏蒐集古文獻上有關周武王之死年的各種記載，表面上有崩於克商後一年（《逸周書·作雒解》），二年（《尚書·金縢》、《史記》《周本紀》、《封禪書》），三年（《淮南子·要略訓》）、六年（《逸周書·明堂解》）和七年（《管子·小問》）等不同說法。事實上，分析這些異說的歷史背景及上下文，可以歸納為兩類，即克商後二年崩和克商後六年崩。克商後二年崩的說法原載於《尚書·金縢》篇，後為司馬遷編入《史記》裏，為較多史學家所接受。克商後六年崩的說法，載於《逸周書·明堂解》，但是筆者認為此係晉代偽作，來源於漢劉歆的“三統曆”，為魏晉以來不少傳統史學家所信從，顧氏雖未採集，但這個說法在西晉出土《竹書紀年》的整理過程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下面將對這兩種有關武王死年的說法加以分析，進而對中國古代史重要文獻——《今本竹書紀年》的可靠性予以辨證。

武王克商後二年崩的說法

武王克商後二年崩這個傳說，最早見於大約作於春秋初期的《尚書·金縢》篇，其文曰：

即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 周公…… 乃卜三龜…… 王翼日乃瘳。武王既喪，

……

這段文字並非十分清楚，有兩個問題：第一，沒有直接將“既克商二年”武王有疾與其死亡直接聯繫起來；第二，“既克商二年”既可釋作“克商二年以後”，又可釋作“克商後第二年”。然而，根據司馬遷的《史記》，這兩個問題都可以解決。關於第一個問題，《史記·封禪書》明確地記載武王的死年即在“克商二年”當年：“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第二個問題，《周

本紀》不但引用《金縢》的文字，並且在“克商”後再加了一個“後”字：“武王已克殷後二年……武王病。天下未集，羣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後而崩。”因此，可確知史遷認爲武王的死年是在克商以後兩年。

《淮南子·要略訓》載“武王立三年而崩”，似異實同。“文王業之而不卒。武王繼文王之業，用太公之謀，悉索薄賦，躬擐甲冑，以伐無道而討不義，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寧，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遠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武王立三年而崩”。此以克商當年爲武王立元年，因此，“武王立三年而崩”也就是克商二年而崩。

《管子·小問》記武王七年而死，又似不同於《金縢》的二年說，而實無異。云：“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從《史記·周本紀》武王克商以前的年譜，可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武王元年即在受命八年，受命十二年則克商。《史記》中有關的史實及年數可列表如下：

史事	受命年	武王在位年
受命	1	
文王崩	7	
武王卽位	8	1
遇諸侯於孟津	9	2
始伐商	11	4
克商	12	5

由此可見，克商這件大事，既在“受命”十二年，又在武王在位五年。那麼，克商後二年，也就等於武王在位七年。因此，《管子》七年說也與《金縢》二年說同。

另外，顧氏蒐集《逸周書·作雒解》，似謂武王克商當年或後一年就死亡。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這段文字所謂“乃歲十二月崩鎬”，按照晉孔晁注，“乃，謂乃後之歲也”。然而，此並不指克殷後一歲，反而是接着管叔、蔡叔受命監殷以後的。從同書《大匡解》、《文政解》，可知管叔、蔡叔之受命監殷是在“受命”十三年。《大匡解》云：“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東隅之侯咸受賜于王。”《文政解》云：“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開宗循。”如果這樣讀解不誤，則武王歸自管後一歲崩鎬就相當於“受命”十四年而崩，也就是十二年克商以後二年而崩，與《金縢》完全符合。《金縢》、《管子》和《逸周書·作雒解》都是先秦典籍，《淮南子》和《史記》作於西漢前半期，所記相合，必有所據。這五種不同典籍同載武王的死亡是在克商以後二年，應該算是相當有根據的史事。

武王克商後六年崩的說法

除了上述武王克商後二年崩的說法以外，還有克商後六年崩的說法，最遲自魏末晉初起，即為大多數傳統史學家所接受。顧氏所蒐集有關武王死年的資料中，唯有《逸周書·明堂解》一文直接代表這個傳說，記武王克商後六年才崩，云：“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定天下。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逸周書》成書年代問題很複雜。從《隋書·經籍志》載“汲冢周書十卷”以後，史學家多以為《逸周書》與《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同出土於汲冢魏襄王的墓。於此不能評論《逸周書》和汲冢的關係，但是最近專攻此書之學者認為現存五十九篇之中無一篇是汲冢出土的竹書（見黃沛榮《周書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博士論文，1976年，45至82頁）。《逸周書》的基礎篇章，作於戰國中葉或稍後，公元前三世紀（亦即汲冢的魏襄王入墓之後）仍然存在，《韓非子·難勢》，《戰國策·秦策》第一、第四，《魏策》第一，《呂氏春秋·貴信》皆稱其名引其書；兩漢時代猶存，為《史記·主父偃傳》，《說文解字》（多次轉引，此不盡列），鄭玄注《儀禮》（《鄉射》）、注《周禮》（《秋官·大行人》）等引用。此後，西晉孔晁為之注（孔注作成年代約略在公元260年前後）。現存《逸周書》五十九篇中，有四十二篇有孔注，基本上符合戰國時代原本，與汲冢毫無關係。其餘孔晁未注之十七篇，既非孔晁時存世，亦非汲冢所出，試問其源安在？以上引《明堂解》為例，可略答此問。《明堂解》沒有孔注，諒必在公元260年仍未問世。此篇又顯然模倣《禮記·明堂位》，《禮記》著成年代大概不早於西漢末年，是故《明堂解》不可能作於公元前296年魏襄王埋葬之前，也不可能出土於汲冢。因此，很可能是西晉末年或東晉時偽作。然而，《隋書》作於汲冢出土不久之後，當時已經以為《逸周書》的一種傳本源於汲冢，可能在整理汲冢出土竹書的學者中有人偽作一部份篇章而托之以《周書》的名稱。

《逸周書·明堂解》如果是後世偽作，則其記武王克商後六年崩的價值遠不如上引先秦西漢文獻重要。儘管如此，這個記載也不是完全憑空無據的。原來是東漢劉歆根據《大戴禮記·文王世子》“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和《小戴禮記·文王世子》“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推測而創造的。《漢書·律曆志》引劉歆著《世經》曰：“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後七歲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凡武王即位十一年。”劉歆雖然於此推定武王克商“後七歲而崩”，但是如顧頡剛所指出，此種推算含有內在矛盾。顧氏說：“如果確信《文王世子》的話是實錄，那麼文王比武王大十四歲，在‘文王九十七而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照劉歆說的‘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可知克殷時武王之年為八十七，何以他會說‘克殷之歲八

十六矣’。如果不是書誤，便是他錯算了一年了。”(頁15)劉歆對歷史年代學的這個創造，不但含有內在矛盾，而且有關文王、武王生年、死年的說法也違背情理。如顧氏引金履祥《資治通鑑綱目前編》七所說：“夫年之長短，命也。雖聖人豈能與其子哉！且如其言，則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前此已生伯夷考矣；武王八十一而生成王，後此又生唐叔虞焉，人情事理所必不然也。”(頁4)然而，早在魏代，劉歆的這個年代觀念已被稍加修改而成爲定論。此時大儒王肅(死於公元259年)在他注《書·金縢》時暗中改正了劉歆的錯算，謂：“文王十五而生武王，九十七而終，時受命九年，武王八十三矣。十三年伐紂，明年有疾，時年八十八矣。九十三而崩。”王肅這樣推算，正好是武王克商後六年而崩。此後，作於王肅死後而汲冢竹書仍未出土之前的皇甫謐(公元224至282年)所著之《帝王世紀》同樣地主張武王克商後六年崩。“文王……年十五而生太子發。文王九十七而崩。太子發代立。是爲武王。武王二年觀兵至孟津之上。四年始伐殷，爲天子。”“十年冬，王崩於鎬，殯於岐；時年九十三歲矣。”此王四年克商，十年崩於鎬，也就是克商後六年而崩。綜上所述，《逸周書·明堂解》如果確是西晉以後僞作品(而它不可能作於東漢之前)，所載武王克商後六年而崩這段文字正好代表當時的歷史觀念。但是，這個歷史觀念和所有先秦及西漢的記載完全矛盾，無論如何理解，絕不可能將兩個傳說牽合在一起。先秦文獻所載武王克商後二年崩的觀念應有師傳的根據，比較可靠。武王克商後六年崩的觀念，則起源於東漢劉歆的推測和誤算，似毫無根據。如此看來，武王克商後二年而崩幾乎可以視爲定論。然而，還有一點證據須要考慮，即《今本竹書紀年》的記載。

《竹書紀年》的整理

《竹書紀年》，即晉武帝泰康二年(公元281年)出土於汲冢戰國魏襄王墓裏寫在竹簡上的紀年。出土之後，由當時有名的學者荀勗等人進行了整理，把竹簡上的文字寫成楷書。這是衆所周知的。現存《今本竹書紀年》是宋代的僞作，自清初以來爲一般史學家所公認。然而，我們如果能够客觀地查考《今本竹書紀年》有關武王死年的記載，我想就會得出一個非常令人吃驚的結論：即現存《今本竹書紀年》與汲冢所出竹簡文字整理以後的本子一脈相承。這不一定是說傳世的《紀年》完全符合戰國時代魏國的紀年，但是理解了其出土整理的歷史和背景以後，我們就可以恢復其原貌的若干部份。

有關武王死年這個問題，《今本竹書紀年》記武王十二年克商、十七年崩，與劉歆所創造的武王克商後六年崩的說法，小異大同。遇到這種情況，一般現代學者都會以爲《今本竹書紀年》是僞作，可靠性絕不如《尚書》或《史記》。若有不同，不但應從《尚書》廢《今本竹書紀

年》，並且可以不再考慮《紀年》的記載。無疑，說春秋早期《尚書》之篇章比《今本竹書紀年》可靠，不會有錯。不過，說《今本竹書紀年》可以不必再考慮，就會失去一種有可能是並非虛構的歷史資料。

試看《今本竹書紀年》原文：

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

十四年，王有疾，周文公禱於壇墠，作《金縢》。

十五年，肅慎氏來賓；初狩方岳；誥於沫邑；冬，遷九鼎於洛。

十六年，箕子來朝；秋，王師滅蒲姑。

十七年，命王世子誦於東宮；冬十有二月，王陟，年五十四。

我們在上面所引《金縢》和《史記·周本紀》中已經看到，武王克商後二年得疾，周公旦給他貞卜祈禱，然後武王當年即崩。如果將上引《今本竹書紀年》與此種歷史對比，武王十二年克商，十四年得疾，周公給他祈禱，完全符合。然而，武王之死亡却載於十七年，隔了三年，與《金縢》等大為不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紀年》記周公作《金縢》和武王崩之間，隔了四十個文字。這個字數非常值得注意。整理《竹書紀年》的晉荀勗在他著《穆天子傳序》云：“皆竹簡素絲編。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一簡四十個字，正好是汲冢竹簡上的字數。如果“十四年王有疾周文公禱於壇墠作金縢”寫在一條竹簡的下面，而“命王世子誦於東宮冬十有二月王陟年五十四”寫在另一條竹簡的上面，那麼中間“十五年肅慎氏來賓初狩方岳誥於沫邑冬遷九鼎於洛 十六年箕子來朝秋王師滅蒲姑 十七年”的四十個字（包括兩個年間的空字，參下頁圖），可能寫在另一條竹簡上，也可能原來並不屬於武王的紀譜，由於竹簡的雜亂，被整理《竹書紀年》的學者們誤排。照此推測，則武王崩陟的記載直接接着十四年的年紀，而《竹書紀年》原來是記載武王死亡於十四年，也就是十二年克商後二年，與《金縢》、《史記》、《淮南子》、《管子》、《逸周書·作雒解》等古文獻恰好符合。

這個推測並非憑空無據。我們先來解答一個問題，即載十五、十六、十七年年紀的一條竹簡，如果不屬於武王的紀譜，應該屬於那一個王的紀譜？查對《今本竹書紀年》裏成王的紀譜，就會發現從元年到十四年，每年都有紀年，十八、十九年的年紀也都在，但是十五、十六、十七年的年紀缺，正好是武王紀譜所多餘的三年。現在屬於武王紀譜一條竹簡的四十個字，可能原來是置在成王十四年和十八年之間的，到了西晉汲冢竹書被發現之後，就誤排於武王紀年中。這既可以說明武王之死年的問題，又可以說明成王紀譜十五、十六、十七年的年紀所以缺乏的原因。但是，這僅是一種消極的證據。有沒有積極的證據說明這四十個字確實應該屬於成王紀譜呢？我想至少有兩點可以作為旁證。

十五年肅慎氏來賓初狩方岳誥于沫邑冬遷九鼎于洛

十六年箕子來朝秋王師滅蒲姑

十七年

命王世子誦于東宮冬十有二月王陟年五十四

十四年王有疾周文公禱于壇墠作金縢

第一，四十字之中含有一句記載謂“誥於沫邑”，注疏家皆以為是指作於妹邦的《尚書·酒誥》篇。譬如，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注此句謂“《書·酒誥》曰‘大命於妹邦’，即此事”。如衆所周知，從宋代理學家開始，《酒誥》及其姊妹篇《康誥》的著成時代一直有爭議，有武王說，有成王說。於此，不能對這個問題作詳細討論。不過，宋代以前，《左傳·定公四年》、《書序》、《史記》等古文獻皆謂此篇作於成王在位時，必有所據。如果《酒誥》確實作於成王即位之後，則這句“誥於沫邑”真是暗指在妹邑作《酒誥》的話，無疑應該歸到成王紀譜。

第二，四十字之中十五年“冬遷九鼎於洛”，與武王在位史事絕不符合。從《尚書·召誥》可知，周公攝政七年才經營洛邑。洛邑未經經營，武王豈有先遷鼎於洛之理？然而，查成王十八年的年紀首段所謂“春正月王如洛邑定鼎”，與此直接相承。按照現在《今本竹書紀年》的次序，不但洛邑未經經營之前已經遷鼎于洛，而且遷鼎以後，再等了二十年才“定”之，頗不合乎情理。然而，若將這句記載歸到成王十五年，從“遷”鼎到“定”鼎的儀式，僅有兩年的距離，相當合乎情理。

現在成王記譜中，不但記十八年“春正月王如洛邑定鼎”，而且記十四年就已經“冬洛邑告成”。按照這個次序，洛邑告成了以後，成王等待了三年多才前往舉行落成典禮（“定鼎”即指此種禮儀）。還應該注意到，這兩句記載是直接相聯的，中間沒有其它記載。因此我們有理由懷疑這三年多的間隔是有問題的。假定“冬洛邑告成”和“十八年春正月王如洛邑定鼎”同載於一條竹簡上，原來不接“十四年齊師圍曲城克之”，而是接在武王記譜中“十七

年”之後，則其前後關係就相當合適了。若然，則十七年冬天，洛邑告成。過了新年後，成王立刻前往東都舉行建都的儀式。更有趣的，如果將成王頭十四年的紀年抄成四十字的簡條，我們就會發現第十條簡條下面最後一句記載就是“十四年齊師圍曲城克之”，下一條由“冬洛邑告成 十八年春正月王如洛邑定鼎”開始。這和我們前面的假設剛好符合，又可以反證這四十個字原來似應屬於成王紀年，而在西晉出土整理後，被誤排入武王紀年中。這個假設如果不誤，那麼成王的紀年就相當完整了，從元年到十四年乃至十八年，可以說一個字也沒有失傳。